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肺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东庭竞磋（货物）2024-022

采　　购　　人：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1.适用范围 7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7
3.磋商费用 7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7
6.磋商文件的修改 8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磋商保证金 9
10.磋商有效期 10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1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1
16.开标 12
17.磋商小组 12
18.磋商程序 13
19.评审办法 15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1.成交通知 18

22.签订合同.....19

23. 终止磋商情形.....20

24.处罚情形.....20

25.磋商代理服务费.....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2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3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34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35
磋商响应文件.....36
（资格审查部分）.....36
格式1：磋 商 函.....37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38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9
格式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40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41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42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43
格式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44
格式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45
格式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46
磋商响应文件.....47
（符合性审查部分）.....47
格式11：磋商报价表.....48
格式12：分项报价表.....49
格式13：技术规格响应表.....50
格式14：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51
格式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52
格式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53
格式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54
格式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58
格式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5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61

一、磋商要求.....61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6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主管预算单位：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肺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青海东庭竞磋（货物）2024-02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肺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东庭竞磋（货物）2024-022
采购人	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主管预算单位：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120000.00元
最高限价	112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

	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产品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投标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 (6)参加本次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8月23日（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6日09时3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磋商时间	2024年09月06日09时3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主管预算单位：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72-8712611 联系地址：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16068 邮箱地址：qhdt666666@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西路32号2号楼1单元20楼1204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八一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8362549（行号：104851003220）
其他事项	1、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 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化隆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715192

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内容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规划编制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须按“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3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4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58362549（行号：104851003220）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磋商保证金证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磋商报价表

（12）分项报价表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14）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最终磋商报价表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12.2 按照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2.4 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2.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天谷云 CA 统一认证服务，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2.6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财政或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磋商有效期、交货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产品明显不满足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

100分）。

19.2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折扣率）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63 分）**	**（1）技术参数（40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 **（2）节能和环保（1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8 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

		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定期回访及设备检修③软硬件升级措施；就实施方案及措施中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得当合理的得 5 分；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基本符合本采购内容的得 2 分；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笼统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依据本项目特点，制作并完成项目实施周期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交付措施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协调组织措施④进度管理制度；设备交付进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保证交付时间内产品能及时到位，有效保证质量的得 6 分；设备交付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明确，措施得当，能按计划顺利交付的得 4 分；设备交付时间不明确，保障措施不到位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质量保证措施（5 分）：**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控制制度②产品可追溯性控制③产品运行操作控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科学，配置性能优、稳定性强、灵敏度高、可操作性强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得 5 分；投标供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在配置性能、稳定性、灵敏度、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3 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性能、稳定性、灵敏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技术培训（3 分）：**技术培训要求包含①现场技术、技能培训②安全知识培训③设备物资基础知识培训，以上每项内容全部实质性响应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偏差扣 1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1.服务应答与方案不一致存在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

		无重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商务部分（7 分）**	**（1）类似业绩情况（3 分）：**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 2023 年 08 至投标截止日），（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4 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每项内容全部实质性响应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偏差扣 1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1.服务应答计划与方案不一致存在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商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5.磋商代理服务费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5.2 收费金额：16800.00元（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25.3 收取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十二、其 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肺病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庭竞磋（货物）2024-022

采购合同编号：QHDT-2024-0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9月0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最终报价表；

7.技术规格响应表；

9.售后服务承诺；

10.供应商基本户开户信息。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限：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到货及安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到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收货后确认货品型号完好无误，并待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100%。

签订合同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 10%，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并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壹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项目额_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化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

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

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

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商议。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所在页码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所在页码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部分……所在页码
（11）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4）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所在页码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磋 商 函

磋商函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xxxx年xx月xx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服务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授权书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交货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者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格式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的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3年08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格式 1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薄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相关内容。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次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响应的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3.1.交货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到货及安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到货及安装。

3.2.交货地点：化隆回族自治县中医院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收货后确认货品型号完好无误，并待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100%。

签订合同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10%，转为质量保证金，并转入甲方指定账户。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参数
1	血气分析仪	1	1.设备名称：血气生化分析仪 2.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 3.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 电极内置于检测试剂卡内 4.进样方式：自动平行进样 有效降低生物污染 5.测试时间：吸样到显示结果≦60 秒 6.测试参数：PH、PO_2、PCO_2、Na^+、K^+，CL^-,Ca^{++}, 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 10 项实测参数 7.试剂盒种类多 可根据临时需求选择 8.计算参数：HCO^{3-}act，HCO^{3-}std，BE(ecf)，BE(B)，BB(B)，$ctCO_2$，sO_2(est)，Ca^{++}(7.4)，AnGap 等,实测和计算参数≥34 项 9.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6 种 10.定标方式：液体定标，测量前单点定标 11.试剂盒：试剂盒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试剂卡为一次性使用无交叉感染，结果安全可靠 12.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可自行选择质控液浓度 且有卫生部室间质评独立分组 13.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10～37℃；试剂盒存储最低可到 2℃，最高可达 30℃ 14.操作界面：≥6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

			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15.内置高容量充电电池：（4200mAh），断电后可待机时间≥24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 个 16.小巧便携，重量< 5Kg(含电池)便于不同病人终端移动及床旁检测 17.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 18.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11000 个病人结果，连接 POCT 数据管理系统，同时可以与产网连接，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 19.检测参数的升级：院内联网升级软件，使用新的试剂盒即可完成，无需增加模块 20.全国三级医院装机量≥100 家， 21.获得 FDA 认证　获得 CE 认证 22.试剂盒种类≥40 种 23.配套耗材：包含质控液耗材≤2 种 24.用血量：≤100ul
2	中医离子导入仪	6	1、一键飞梭，使用方便。 2、治疗模式：按摩、导入。 按摩输出：对称脉冲波形，幅度差不大于 2V。 导入输出：非对称脉冲波形。 3、中频载波波形：正弦波。 4、调制波波形：方波。 5、输出频率：中频载波频率：2000Hz±10%；调制波频率：75Hz±10%。 6、调幅度：35%～65%。 7、中频脉冲电压：中频脉冲最大输出峰峰值 99V，允差±10%，分 0～99 级显示。最大输出电流：55mA，允差±10%。 8、定时范围：1～60min 连续可调，开机默认值 25min。 9、电极片辅助温热温度：43℃，允差±3℃。

			10、具有中低频仿生按摩、药物导入治疗功能。
3	电子艾灸治疗仪	10	**一、技术参数** 1.外观：电子灸治疗仪应表面平整光洁、色彩均匀、无明显伤痕，文字标 志清晰，操作机构灵活，紧固件无松动。 2.治疗温度：电子灸治疗仪治疗温度为 50°C～60°C 可调，治疗温度上限应不 大于 60°C,温度误差±3°C。根据患者需求，可适当的提高治疗温度，温度误差±3°C，当治 疗温度超过 57°C 时显示屏有（黄光符号闪烁）指示高温输出。 3.定时功能：电子灸治疗仪应有定时装置，范围应在 1 分钟～60 分钟，定时 允差为±2%。 4.其他安全功能 a)应具有手动停止红光辐射输出的功能； b)治疗仪具有倾倒自动切断输出功能；治疗仪在断 电再恢复时，不应有任何输出； c)治疗仪输出时应具有指示功能,当治疗温度超过 57°C，还应 有附加高温输出指示功能。 d)治疗仪应具有独立的恒温器的超温保护装置,当出口温度超 过设定值，超温保护动作时，应能切断输出，并且出口温度应不高于 60°C。 5.加热灸头的面积尺寸：加热灸头的加热面积应不小于 250cm²。

			6.连续工作时间：电子灸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60 分钟。 7.红光光谱 1）辐射光谱：600nm～760nm 范围内的辐照度与200nm～1400nm 范围内的辐 照度的比值应不小于 0.8。 2）紫外辐射：在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紫外辐射（波长从 200nm ～ 400nm ）， 不得超过 1×10-4mW/cm²。 3）红外辐射：有效辐射面上任一点的红外辐射（波长从 760nm～1400nm）不得 超过 10mW/cm² 4）有效红光辐照度；设备的有效红光辐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有效红光辐照度的标称值为0.19mW/cm² ，仪器工作时误差应不 大于±25%；有效辐照面积大于 25cm² 的情况下，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应 大于 0.4；有效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度应不大于±10%。 8.工作噪声：电子灸治疗仪工作状态下的噪声不大于 60dB（A）。 9.灸包外观及灸包耐温性能 1）灸包由耐高温牛皮纸制成，呈黄褐色或淡褐色；纸面应平整 不应有折皱、残 缺、斑点、裂口和条痕；切边应整齐洁净。（内含黄金艾绒等灸材物质，不含其他杂质，使用时不发挥药理作用） 2）在 175℃±5℃的环境下，牛皮纸外壳与内部艾绒均不会燃烧。 10.灸包尺寸及要求： 1）尺寸 40mm*40mm*52mm(±2mm)

			2）要求：三面透气，共 58 个透气针孔。
4	无创呼吸机（进口）	1	**一、 主机性能** 1、原装进口，适用儿童和成人无创机械通气支持 2、回路连接方式:单管泄露型专业无创呼吸回路，外置近病人端测压管，保证监测及反馈调节精准 3、大于12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同屏可显示设置参数、监测数据、呼吸波形、报警信息及呼吸机管理菜单，操作方便快捷 4、具有智能延迟升压功能，无需设定起始压力 5、具有智能待机功能，通气开始和停止自动识别 6、标配智能锂电池，断电后可持续支持机器工作6小时以上 **二、通气模式** 1、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CPAP 2、双水平自主/时间控制通气 S/T 3、压力控制通气 PCV 4、容量压力双控通气 VG或PRVC或APV或AVAPS或TVV **三、设置参数** 1、CPAP ：4 到 25 cmH2O 2、呼气压：4 到 25 cmH2O 3、吸气压：4 到 40 cmH2O 4、吸气时间：0.30 到 3.00 s 5、氧浓度：21 到 100%精确可调，调节精度1% 6、呼吸频率：4 到 60 BPM 7、压力上升时间： 1 到 5档 8、潮气量：200 ml 到 2000 ml

			9、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 智能全自动调节 **四、监测数据** 1、 病人数据窗口：呼吸相/触发指示：自主，控制,呼气；吸气压： 0 到 50 cmH2O；漏气量监测：0 到 200 l/min.呼吸频率： 0 到 90 BPM；分钟通气量： 0 到 99.0 l/min ；潮气量： 0 到 3000 ml；病人触发百分比： 0 到 100% 2、 波形窗口：同屏显示压力、流量、容量三道波形，且波形可冻结测量 **五、报警系统** 1、可调整报警：高/低呼吸频率，高/低潮气量，高/低吸气压力，高/低分钟通气量，低吸气压力延迟时间， 2、其它报警：回路断开报警、近端压力监测断开报警，氧气报警、大量漏气报警等 **六、售后支持** 1、现场机器操作、维护保养培训及临床使用培训，均由厂家授权具备相关资质技术人员完成，直至科室医护人员能熟练掌握。 2、厂家提供整机两年保修及终身维修服务，7 天x24 小时响应,维修需在客户报修后 48 小时内完成。
5	心电监护仪	8	1．便携式床边监护，可通过有线和无线的方式联入中央监护系统。 2． 显示器尺寸≥10 寸，分辨率≥800×600，最多 10 通道显示。 3．可监测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双体温(TEMP)； 可选配记录仪，无线联网功能，心电模拟输出

			和护士呼叫。 4． 心电：心电 3/5 导可选，心电模式包括：监护/手术/扩展。在 5 导的情况下，支持半屏心电 7 导联显示，需同时显示肢体导联Ⅰ、Ⅱ、Ⅲ，肢体加压导联 AVR、AVL、AVF，及任意一个胸导联 V1~V6 。心电扫描速度扫描速度 6.25/12.5/25/50 mm/s。 5． 具备心率统计功能，可对病人窦性心律在一定时间内周期性改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平均心率、平均白天心率、平均夜间心率及百分比结果进行统计，以饼状图形式显示。 6.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可自动统计分析 24 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并以柱状图形式显示，为降压药的用量起指示作用。 7.具有收缩压和舒张压血压差报警功能。 8． 标配国际三大血氧之一，Masimo，Nellcor 或者 FAST 血氧，防运动、抗弱灌注，提供灌注度指数。 9. 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存储 1500 组 NIBP 数据列表。 10.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趋势存储回放时间 1000 小时。 11.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 监护仪的全息心电波形存储回放时 120 分钟。 12.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可存储 200 组报警信息。

			13.具有通气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药物浓度计算和氧合计算功能。 14.公司通过 ISO13485、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	电动吸痰器	2	1.输入功率 90VA 2.抽气速率 ≥15L/min 3.极限负压值 ≥0.06Mpa 4.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 至极限负压值 5.熔丝管 F1.5AL250V,∮5 乂 20 6.噪声 ≤65dB(A)4.
7	中频治疗仪	5	1、治疗时间：每个处方治疗时间为20min、30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2、输出通道：两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一路干扰电输出。 3、中频频率：2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6、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7、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8、脉宽：50μs～250μs，允差±10%。 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0、干扰电性能 10.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10.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10.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10.4、调幅度：0%、100%，允差±5%。 11、操作显示：7英寸液晶显示屏，按键调节。 12、处方：60个固定处方。 13、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500V。 15、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允差±3℃。 16、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分0～99级可调。
8	除颤仪	1	1、工作环境： 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4500 米 1.2 工作温度 0 到 45℃，存储温度-20 到 70℃ 1.3 环境湿度：15%到 95% 2、性能要求： 2.1 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减少除颤过程中对心肌细胞的损伤。 2.2 显示屏≥7 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显示屏。 2.3 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220J 2.4 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 秒，在 AED 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155J（重要参数） 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 1J 2.6 AED 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2.7 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指示灯。 2.8 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2.9 标配手动除颤、AED 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2.10 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 AED 模式到通电完成

			间≤ 8 秒 2.11 主机≥3 道波形显示 2.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9 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 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 2.13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根据临床实际需要可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2.14 频率响应：诊断性 0.05-150Hz 监护 0.15-40 2.15 具备事件标记功能，可标记出重要事件节点。 2.16 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方便后期查看。 2.17 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定位 3、电池 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3.2 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2.5 小时，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 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10 分钟监护时间和≥6 次最大能量放电 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2 小时可充电到 80%≤3 小时充电到 100% 4、安全性： 4.1 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 4.2 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自动检测。 4.3 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内存等 4.4 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 AED 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 4.5 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4.6 主机实现打印最近≥1 次每小时自检，最近≥5 次每日自检，最近≥50 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 4.7 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使仪器健康态一目了然。 5、数据存储: 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8 小时的 2 条持续 ECG 波形，1 个 Pleth 波、研究（仅限 AED 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 5.2 最多可存储≥50 个时长约 30 分钟的事件概要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 打印机： 6.1≥50mm热阵列打印机 6.2连续ECG条图：实时或延迟10秒打印主要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6.3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6.4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5走纸速度25mm/秒 6.6 纸张尺寸：≥5 cm × 20m 7、其它要求： 7.1 整机重量≤6.2KG（包括主机、电极板和电池） 7.2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IP54
9	心电图机	4	1.工作条件 100-240 伏，50-60Hz，最大功率 65 瓦，交直流两用，输入电流最大 1.2A 工作温度摄氏 10-40 摄氏度;存储温度摄氏-20-50 摄氏度工作湿度:10-90%,储存湿度 10-90% 2.技术规格 2.1 心电图采集 2.1.1 1-2-3 步操作采集心电图，灯亮起指导医生操作 2.1.2 中文操作按钮 2.1.3 获取实时 12 导联心电图/任意 1-12 导联节律报告，12 导联自动分析 2.1.4 心电图信号质量指示器提供即时的信号质量反馈，指示松动的或是故障的电极。 2.1.5 绿黄橙红 4 种颜色编码的心电图波形显示在主屏幕上，检查信号质量。

			2.1.6 采样率 每个电极/导联每秒采集 8000 个样本 2.1.7 内置具有微处理器控制的高分辨率病人数模转换器，采用一体化的导联线设计 2.1.8 自动频率响应 0.05-150Hz,0.15-150Hz,0.5-150Hz,0.05-100Hz,0.15-100Hz,0.5-100Hz,0.05-40Hz,0.15-40Hz,0.5-40Hz 2.1.9 节律频率响应 0.05-40Hz,0.15-40Hz,0.05-100Hz,0.15-100Hz,0.05-150Hz,0.15-150Hz 2.1.10 滤波 交流电噪音（50 赫兹）/肌电和基线漂移滤波/伪差/高通和低通滤波 2.1.11 虚拟触摸屏键盘，支持特殊字符 2.1.12 定标灵敏度：1mV，误差范围 +/-5% 2.1.13 抗极化电压 加+/-300mV 直流极化电压， 灵敏度变化范围+/-5% 2.1.14 除颤保护 符合 IEC60601-1 he IEC60601-2-25 安全要求及 AAMI EC11: 1991 安全要求 2.1.15 道间干扰 ＜0.5mm 标准增益(10mm/mV) 2.2 显示及打印 2.2.1 7 寸彩色触摸屏，12 导联同步采集同屏显示 2.2.2 屏幕显示内容包括时间、报告格式、工作状态、患者信息、信号质量、网络信号、电池电量及某个电极脱落等参数 2.2.3 报告格式 3x4 (1R, 3R) ；3x4, 1R 8ST； 6x2；通过 USB 接口直连打印机可实现全景 12 (Cabrera 格式)；12x1（标准和 Cabrera 格式）；3x4, 1R 10ST 2.2.4 打印报告前可以进行屏幕预览 2.2.5 节律报告 1-12 个导联任选，可最多同时打印 6 个选中导联 2.2.6 高分辨率、数字阵列打印机，使用热敏打印纸 2.2.7 屏幕帮助功能 2.2.8 可以通过 USB 接口直连打印机 2.3 电池 2.3.1 锂电池 1 块电池 容量 完成至少 完成 300 份 ECG 报告或 120 分钟 3 导联节律打

			印，或 10 小时待机.关机状态 4 小时充满电池。 2.3.2 状态显示 全满电量 (mAHR)剩余电量(%)温度（摄氏度）放电电流 (mA)充电电流(mA)低电量声光报警 2.4 心电图解释功能 2.4.1 12 导联算法 2.4.2 STEMI 诊断辅助工具： STEMI-CA 提示心肌梗死相关冠状动脉 2.4.3 STEMI 诊断辅助工具：关键事件 提示四类需要紧急处理的心脏病事件 2.4.4 性别特异性分析，根据 AHA 指南将女性 V2,V3 导联的 ST 段抬高标准降低为 0.15mv 2.4.5 儿科特异性分析，儿科的准则采用 12 个明显年龄组，确保年龄相关的解释标准可以应用于分析采集的波形。自动诊断算法覆盖刚出生的婴儿，并针对新生儿以三天为一组进行特异性分析 2.4.6 起搏器自动分析，及增强的起搏器检测，4 种可调节的起搏检测选项，可以在起搏器程控时同步采集心电图 2.4.7 直观显示心脏水平面和额面 ST 段变化的 ST MAPS 2.4.8 19 种导联错接检测
10	背心式震动排痰器	4	1.适用范围：用于促使患者肺深部分泌物向主气管转移和呼吸道分泌物的清洁； 2. 设备的组成：系统由可以充气的背心、两条气管、小型空气脉冲发生器等组成； 3. 硬件技术要求 3.1 操作方式：硅胶按键，每个参数变量有单独的按键与其对应； 3.2 重量≤8.5KG，可配移动推车方便使用； 3.3 外壳：设备外壳由一体成型，配备一体式便携提手； 4. 工作参数 4.1 显示方式：高清液晶屏中文显示，主菜单显示所有工作模式，工作中只显示已设定工作模式； 4.2 工作参数：频率范围 1Hz—20Hz 连续可调，步距 1Hz；压力范围：0.3kpa—4.5kpa，按照 1—15 个等级进行调节，步距 0.28kpa；时间范围：0-99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 4.3 工作模式≥7 种，具有手动模式、四种自动模

			式、两种自定义模式；自动模式包含常规的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老人模式、重症模式，一键启用轻松治疗； 4.4　梯形工作模式:设备运行后 5s—200s 时间内达到预设参数，保持设定参数工作 200s—590s，经过 5s—200s 时间降低到 0，设备停止； 4.5　参数自动保存功能:自定义工作模式可自行设定工作参数，并且在下次调整前自动保存，并存储数据，可以一键调用； 4.6　时间记录功能：设备的工作时间自动累计，数据界面可显示当前设备总运行时间； 4.7　手动模式可以使用梯形工作模式，也可以直接调节到最佳耐受值使用； 4.8　设备在使用时间到达后停止运行，并自动放气；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外形尺寸：≤730×660×640mm； 2. 工作区尺寸：≤500×490×360mm 3. 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标配 3 件），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采用背部加热，强制对流结构。 4. 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保温性能好，设备表面温度低，减少受外界环境温度的影响。 5. 耐高温硅胶密封条设计，采用高硼硅耐高温玻璃，透视窗结构设计，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 6. 具有超温报警系统功能，可设定限制温度，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加热输出，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 7. 采用 PID 微电脑控温技术，有温度自整定功能，以及自动故障检测报警功能。LCD 液晶温度显示，自带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8. 温度选择范围：RT+10-300℃。 9. 设备容积：≥88L。

			10. 温度显示分辨力：0.1℃。 11. 温度均匀性：≤最高温度±2.5% 12. 功率：≥1545W 13. 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0-9999h/min
12	火龙罐	5	1. 小号：上口径约 7.4cm；内口径 4.8cm；高 7.4cm；直径 8.5cm；可使用 2.5*2.5cm/3.0*2.5cm 艾柱 2. 上口径约 8.4cm；内口径 5.8cm；高 8.4cm；直径 10cm；可使用 4.0*2.5cm 艾柱
13	动态血压监测仪	2	**一、记录器技术要求** 1.具有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2.具有 CE 认证。 3.支持长达 24 小时至 7 天的长时间记录。 4、测量方法采用示波法进行血压测量。 5.血压测量范围：0-260（mmHg），最大测量值不低于 260mmHg； 6.脉搏率测量范围：30-220，最大测量值不低于 220； 7. 支持过压保护。当袖带内压力大于 40kPa（300mmHg）时，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8.支持释压保护。袖带加压过程中取掉电池，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9.支持掉电数据保护。记录过程中取掉电池，不会丢失已经记录的数据。 10.支持自动重测功能。对错误数据可进行自动重测。 11.两节碱性 5 号电池供电。 12.存储容量可储存至少 460 条以上测试数据。 13.屏幕要求为液晶点阵屏显示，可显示全程记录的全部血压趋势图，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及工作状态信息。

			14.具备实时时钟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时间。 15.能够测定患者体位状态。 16.支持碱性电池、镍氢电池 **二、分析软件要求** 1. 独创的彩色打印报告，可打印彩色报告。 2. 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可回放至同品牌的动态心电系统内，对 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 3. 支持比较分析功能。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比较分析。 4. 支持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放数据，方便医生做出全面诊断。 5. 支持预设功能。可设置二十多种以上的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测量需求。 6.具有趋势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心率趋势图、平均动脉压、脉压差数据、错误数据、RPP 数据趋势图。 7. 数据表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功能、按小时显示、显示小时平均值、显示错误数据。血压异常数据、错误数据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选择是否显示；可修改或删除数据。 8.柱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 9.饼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 10.医生个性电子签名，可录入实际笔迹。 11.对不同操作医生可设置不同操作密码，登陆界面可选择不同操作科室，多层安全保护机制。 12.具备儿童血压模式。

			13.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登录患者的详细信息，避免混淆数据。 14.提供业界领先的拟合线数据报告。 15.可升级至卫星血压系统，实现异地数据会诊分析。 16.支持晨峰血压报告功能。 17.支持晨峰下午血压报告功能。 18.多达 13 种报告风格和 18 种结论风格可供选择。 19.支持 360 视图对接，可查看病例的相关临床信息。 20.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无需刷卡及输入 ID 号）。 21.支持报告中正常值范围设置，含平均值、标准差、血压负荷和下降率的正常范围。
14	双通道微量泵	10	1.具有注射器品牌尺寸标注系统。 2.具有压力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3.具有速度自动校准方法和系统。 4.具有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并报警提示。 5.使用“爪式可开启”机构安装注射器。 6.泵和固定夹一体化装置，不需要任何工具安装和任意 90℃旋转横竖固定。 7.注射精度：≤±2% （泵本身机械精度≤±1%）。 8.累计总量和限制量 0.1-9999ml，最小≤0.1ml，最大≥9999ml。 9.快进速度： 10ml 注射器 5-400ml/h 可调，最小≤5ml/h，最大≥400ml/h； 20ml 注射器 5-600ml/h 可调，最小≤5ml/h，最大≥600ml/h； 30ml 注射器 5-900ml/h 可调，最小≤5ml/h，最大≥900ml/h； 50ml 注射器 5-1500ml/h 可调，最小≤5ml/h ，最大≥1500ml/h。 10. 报警功能≥12 种：具有管路阻塞、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注射器压杆安装错误、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电源线脱落、速

			率超范围、输液量等于限制量、系统出错、遗忘操作等报警功能。 11.电气电源符合国家标准要求，AC100-230V，50／60Hz，内置充电电池，充电 12 小时以上可连续工作超过≥5 小时。 12.设备内部已经存储≥30 种注射器品牌可任意选择，自定义存储≥3 种注射器品牌。 13.残留报警≥3 种模式： 距离模式 1-18mm 可调，最小≤1mm，最大≥18mm； 时间模式 1-10min 可调，最小≤1min，最大≥10min； 容量模式 1-5ml 可调，最小≤1ml，最大≥5ml。 14.KVO 速度可调：10ml 注射器 0.1－1ml/h 可调，最小≤0.1ml/h，最大≥1ml/h； 20ml、30ml、50ml 注射器 0.1－5ml/h 可调，最小≤0.1ml/h，最大≥5ml/h。 15.报警音量和按键音量≥9 档可调。 16.具有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改变注射速度。 17.可设置开机后保存上次的参数速度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两种可选 18.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 3 分钟报警，更安全。 19.具有通道休眠功能，节约电量和防止误操作。 20.注射速率： 10ml 注射器 0.1-400ml/h 可调，最小≤0.1ml/h，最大≥400ml/h； 20ml 注射器 0.1-600ml/h 可调，最小≤0.1ml/h，最大≥600ml/h； 30ml 注射器 0.1-900ml/h 可调，最小≤0.1ml/h，最大≥900ml/h； 50ml 注射器 0.1-1500ml/h 可调，最小≤0.1ml/h，最大≥1500ml/h。 21.双通道一体机，不同通道对应不同颜色，2 个显示屏幕分别显示各通道的情况。 22.配置清单：主机一台，电源线一根，操作卡一张。
15	虎符铜砭刮痧	4	1. 小号：长 132mm 宽 30mm 厚 4mm 重量：≤90g 2. 中号：长 180mm 宽 42mm 厚 4mm 重量：≤160g
16	自动电子血压计	1	1. 测量原理：示波法 2.显示屏：7 英寸彩色 LCD

			3.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以上 5.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　　脉博数：40～180 次/分 6.手臂伸入检测功能 ； 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量开始，启动语音及画面的引导 7.测量精度 压力显示精度：±3mmHg（±0.4KPa）； 脉搏测量精度： ±2%或±2 次/分（取最大者） 8.肘部位置传感器： 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9.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臂筒可根据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上下调节≥10 度） 10.连续测量功能：可以显示并打印连续 2 次或 3 次的单次测量值及平均值 11.二维码打印： 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出来 12.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并打印显示干扰波形图 13.ID 功能：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14.抗菌设计对应 外壳：抗菌树脂　袖带：抗菌布套 15.用户画面提示功能； 动态画面提示用户采用正确测量姿态 16. 臂筒组件交换功能； 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17.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18. 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19.通信数据输出：同时具备 USB、蓝牙、WIFI、有线 LAN 四种输出方式 20.产品定位：具备医用级别精度与抗疲劳性 21.外形尺寸\重量：宽 460mm × 高 270mm ×宽 420mm（不包含搁手板）\ 5.5KG 22.精度保障：需提供符合高血压指南要求的认证网站